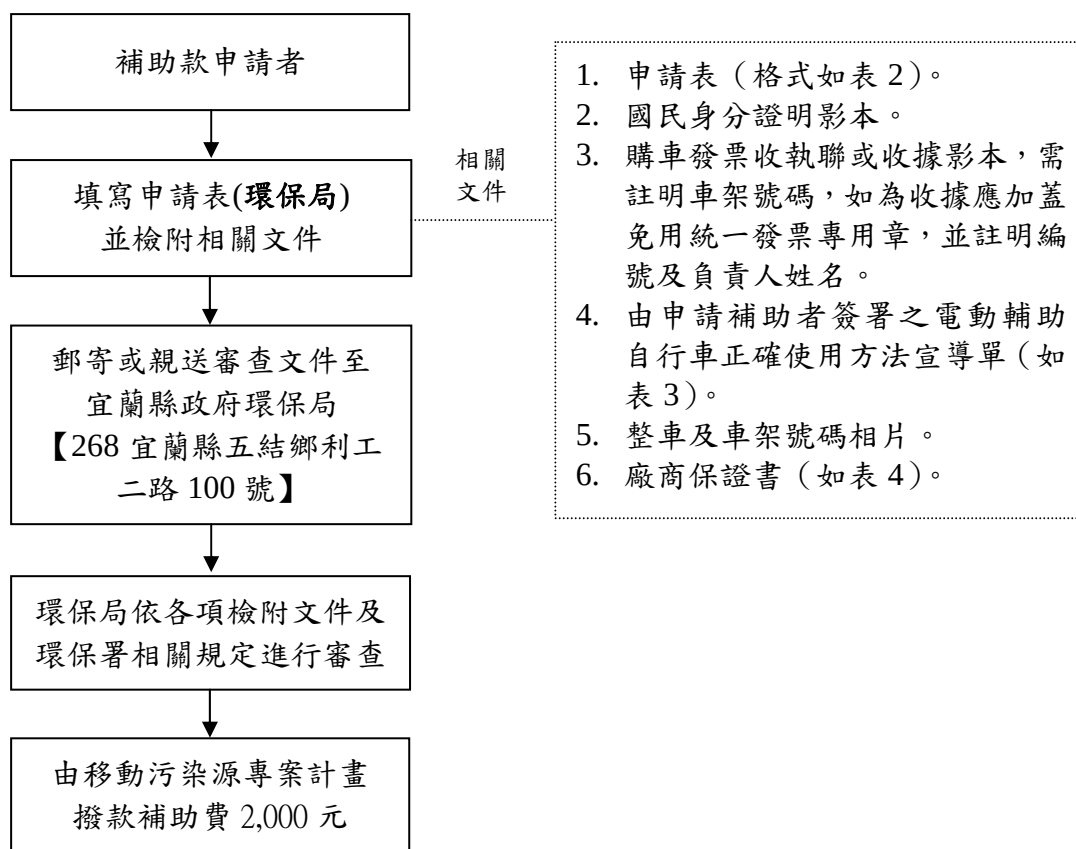


97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計畫（97.07 修訂）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之縣民個人（每人限補助 1 輛），購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車型，且該車須於縣內使用，經銷商、公務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及一般公司行號所購買之車輛則不列入補助對象。
2. 車型：係指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 CNS（總號：14126，類號：D1071）國家標準，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且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電動輔助自行車審查通過之車型者（詳如表 1）。
3. 補助金額：每輛補助新臺幣貳仟元。
4. 補助件數：59 輛，申請名額至額滿為止（依環保局收件順序為準）。
5. 實施期程：自修訂計畫公佈日起至 97 年 11 月 15 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額滿則提前結束）。

6. 補助款申請流程：



7. 依本補助計畫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由本局依所檢附之受款人存摺影本帳號電匯補助款。

8.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若有不實造假情事，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9. 為確保公平性，申請名額至額滿為止（依本局收件順序為準），不再受理登記，以保障申請者權益。

10. 本補助計畫及申請附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或洽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索

取。

11. 本局將定期公佈已補助名額於本局移動污染源計畫專屬網頁中。

12. 注意事項：

- (1) 補助對象：縣民個人。
- (2) 不予補助對象：
 - a. 機關團體。
 - b. 公司行號。
- (3) 凡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者一年內不得轉讓，若經查明有轉讓行為，本局得向申請者追還已核發之補助款。
- (4) 本補助金額由本局「97 年度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管理計畫」支付，故本計畫委託之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依所得稅法寄發年度所得扣繳憑單予受補助者。
- (5) 原 97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計畫(97 年 5 月 15 日公佈)自本修訂計畫公佈實施日起作廢。
- (6) 本補助計畫洽詢電話：(03)954-8923（移動污染源專案辦公室）。

表 1

9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之電動自行車廠商與車型)

廠牌	機型	機種代號(引擎號碼)	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
美利達	美利達	PC-660 PC-680	97.12.31 97.12.31
巨大 (捷安特)	Lafree	432 231	97.12.31 97.12.31
圓匯	城市遊俠	CR06	97.12.31
見發	見發	EZgo168 EL-168	97.12.31 97.12.31
信肯	信肯	FL- II FL-VI	97.12.31 97.12.31
鉦尚	NAVAJO	EB05 EB04 EB05M	97.12.31 97.12.31 97.12.31
勝一	勝一	EV-20S EV-20F EV-24S	97.12.31 97.12.31 97.12.31
見誠	見誠	EB20-1	97.12.31
穩正	MPF	Ez-i-bike F20	97.12.31
協禧	協禧	TDN61Z TDN63Z	97.12.31 97.12.31
必翔	PHSIANG / SUNRUNNER	SB-24 SB-26 SB-28M SFB-18	97.12.31 97.12.31 97.12.31 97.12.31
台純	Kukuma	En-Pro-1	97.12.31
泰癸	易達	EDA-20E	97.12.31
六逸	justwin	JR-203 JR-204	97.12.31 97.12.31
美輪	美輪	EPK-808	98.12.31
山王	爬山王	PSO-1000	97.12.31

附註：本核定車型依行政院環保署公佈資料為準，可參閱環保署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 <http://www.green99.com.tw/lowpollution/index.htm>。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表

編號：97A-_____（由本局填寫）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資料：			
車架號碼：	廠牌：	型式：	
補助金額：新台幣貳仟元			
撥款方式：電匯（請檢附存摺影本）			
受款人姓名：			
受款人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檢附文件：（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按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			
☐ 1.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 2.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 ☐ 3.已簽署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正確使用方法宣傳單 ☐ 4.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 5.廠商保證書			
聲明切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新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確於縣內使用，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並同意接受由款項補助單位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年度所得扣繳憑單。</p>			
申請人： _____ （簽名並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動輔助自行車宜蘭駐點經銷商：			
通訊電話：	電動輔助自行車購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人： _____ （用印）			

表 3

電動輔助自行車正確使用方法

1. 電動輔助自行車電池每次充飽電時於一般市區道路大約可行駛 20~30 公里，但電池壽命會隨著電池充放電次數增加而使效能降低。
2. 電動輔助自行車目前使用之電池主要為鉛酸電池及鎳氫電池，兩者皆無記憶效應，騎乘後請儘速充電，使電池維持電量於飽和狀態，維持其使用壽命。
3. 使用鎳鎘電池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因其電池具記憶效應，充電時請先確實放電後再行充電，以維持電池效能。
4. 電動輔助自行車充電時，充電器一般雖具有充電保護設計，但為居家用電安全起見，建議每次充電時間請勿超過 24 小時。
5. 若長時間不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請將電池取出充飽並每隔 1~2 個月再行充電一次。
6. 電動輔助自行車為一機電整合性產品，與傳統自行車不同，馬達動力發生問題時，請由專門技師進行修理維護，切勿私自拆卸及更換零件。
7. 急加速、爬坡或胎壓不足時耗電量增加，會使騎乘距離減少。
8. 通過電動輔助自行車國家標準(CNS14126)之車輛，係符合基本功能測試，消費者仍須自行比較各廠商電動輔助自行車性能後，審慎選購。
9. 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傳統自行車不同，使用前請先詳細閱讀使用手冊，並遵照使用手冊說明之方式使用及保養，以維護其功能，確保權益。

本人對上述「電動輔助自行車正確使用方法」之內容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

簽名：_____ 蓋章：_____ 日期：_____

